无锡市统计局文件

锡统〔2016〕87号

无锡市统计局关于

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统计局：

 为充分利用“12•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、“12•8”《统计法》颁布纪念日重要契机，配合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，全面营造依法统计、依法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根据国家、省统计局的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于2016年12月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活动主题

 弘扬法治精神，深化统计改革，全面依法统计，保障数据质量。

 二、活动时间

 12月1日—31日。其间，12月4日国家宪法日、12月8日《统计法》颁布纪念日和12月31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标准时点为重点宣传日。

 三、活动内容

 （一）召开专题学习座谈会。

 （二）举办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。

 （三）开展广场宣传活动组织。

 （四）利用报纸、网络等媒体结合农业普查开展宣传。

 （五）组织观看统计法治宣传动漫作品。

 （六）参加国家局举办的统计法及农业普查条例知识竞赛活动

 （七）组织参加全国统计法治征文活动

 （八）做好普法宣传品的制作、发放（法制宣传折页、致基本统计单位的一封信、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等）。

 四、活动要求

 各级统计机构要紧密结合本地区、本系统实际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：

 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安排。各级统计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将做好12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作为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、顺利完成全国农业普查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保障抓紧抓实抓好。要围绕活动主题，结合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部门实际，制定活动计划和方案，加强对活动的指导督促检查，落实人员经费，为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 （二）贴近生活，注重实效。宣传活动要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的原则，立足统计系统，面向基层社会。要注重实际效果，抓住法治宣传重点对象，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吸引力，防止形式主义，不做表面文章。

 （三）上下联动，紧密配合。各级统计机构要与农业普查办公室加强协作，局队联合，上下联动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本次统计法治宣传活动。同时要积极与本地区的宣传、法制、司法等部门取得联系，争取支持，将统计普法融入本地区的法治宣传活动中，进一步扩大统计法治宣传效果。

 宣传活动结束后，各市（县）、区统计局要对这次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统计局政策法规处。联系人：刁志斌。

无锡市统计局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6年11月18日

 无锡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1日印发